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建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以勒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邱瀨葵間
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
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
補正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